

其他行政行为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	006940175100 000100024400 00	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拟命名对象、爱国拥军模范单位表彰对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全国规定的考评推荐范围、条件，科学制定考评推荐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考评推荐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全国双拥办进行沟通初审后，报提请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报送责任：公示结果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研究同意后，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书面向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呈报推荐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双拥办	
2	006940175100 000200024400 00	推荐全国爱国拥军模范个人表彰对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全国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考评推荐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考核，报全国爱国拥军模范、拥政爱民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后，根据初审意见，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报送责任：公示结果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研究同意后，书面向全国爱国拥军模范、拥政爱民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呈报推荐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双拥办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	006940175100 000300024400 00	分配和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十条。</p> <p>3. 《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第五、九、十一、十五、十六条。</p>	<p>1. 制订资金分配方案责任：按照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上报的灾情、救助对象台账以及省级补助标准、人均财力等因素，制订资金分配方案。</p> <p>2. 审查责任：省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后确定分配方案。</p> <p>4. 信息公开责任：省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等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p> <p>5. 监管责任：省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规定对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九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救灾处	
4	006940175100 000400024400 00	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p>《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八、九、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二、三十四条。</p>	<p>1. 组织责任：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p> <p>2. 分配责任：在省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中，省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p> <p>3. 备案责任：省政府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在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方案及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进行备案。</p> <p>4. 法律责任：省政府民政部门接受省级慈善组织存在滥用救灾捐赠款物的相关投诉、举报，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p> <p>5. 公开责任：全省性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省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五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救灾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5	006940175100 000500024400 00	拟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	1.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2. 审查责任：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救处	
6	006940175100 000600024400 00	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定和调整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	1. 起草责任：根据各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人均财力等因素，分区制订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 2. 审查责任：就拟定的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市人民政府意见，研究论证。 3. 决定公布责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救处	
7	006940175100 000700024400 00	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助〔2013〕25号）。	1. 制定系统建设方案责任。研究制定系统建设需求方案，按程序报领导批准。 2. 系统开发责任。按程序报信息化管理部门申请立项，委托信息公司开发建设系统。 3. 系统建设责任。在开发过程中，跟进指导系统开发，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4. 系统维护责任。系统投入运行后，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系统内容动态更新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救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8	006940175100 000800024400 00	省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四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务会审议。 3. 决定责任：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配合民政部开展审核工作。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批复落实，开展后续评估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9	006940175100 000900024400 00	县、市、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议。 3. 决定责任：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配合民政部开展审核工作。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批复落实，开展后续评估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10	006940175100 001000024400 00	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四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务会审议。 3. 决定责任：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配合民政部开展审核工作。 4. 送达责任：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下达批复，依法送达，并报民政部和省政府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监督批复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1	006940175100 001100024400 00	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五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议。 3. 决定责任：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下达批复。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批复，同时，报备民政部。 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监督批复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12	006940175100 001200024400 00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审核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六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议。 3. 决定责任：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下达批复。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批复，同时，报备民政部。 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监督批复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13	006940175100 001300024400 00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及公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定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区实际，及时做好本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2. 编制责任：根据勘定情况，认真做好区域界线详图编制工作。 3. 公布责任：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 4. 管理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4	006940175100 001400024400 00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	1. 修复责任：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2. 移动或者增设责任：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3. 修测责任：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15	006940175100 001500024400 00	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九条。	1. 测绘责任：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与毗邻方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 2. 埋设界桩责任：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埋设界桩。 3. 签订协议书责任：与毗邻方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6	006940175100 001600024400 00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联合毗邻的省民政部门对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详细记载界线发生变化的地段，并对行政区域界线地形图进行修测；对界桩及其方位物进行维护，对非法设立的界线标志物进行清除；对违法法律法规的、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罚款。 3. 移交责任：发现违反治安行为，及时移交同级公安部门，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发现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越界从事生产建设等活动的，及时通知有关人民政府责成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联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17	006940175100 001700024400 00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修订）第六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符合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情况，能作为调处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材料。对符合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方，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通知行政区域边界涉及有关方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收到证据材料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举行公开听证，由行政区域边界涉及有关方当面陈述情况，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调解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定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5.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各有关方应当自觉履行。由争议有关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边界线，标绘边界线地形图。 6.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并监督落实裁决。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8	006940175100 001800024400 00	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申请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受理该自然地理实体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出申报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家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决定同意命名的自然地理实体，监管其地名使用是否与申请名称一致，如决定不同意的，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的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区划处	
19	006940175100 001900024400 00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的申请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p> <p>2.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该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地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出申报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转报国家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决定同意命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地，监管其地名使用是否与申请名称一致，如决定不同意的，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的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区划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20	006940175100 002000024400 00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受理该自然地理实体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的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审查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议；征求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下达批复，依法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对决定同意命名的自然地理实体，监管其地名使用是否与申请名称一致，如决定不同意的，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的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21	006940175100 002100024400 00	地名标志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 审核检查责任：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区划处	
22	006940175100 002200024400 00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项责任：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审查责任：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23	006940175100 002300024400 00	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24	006940175100 002400024400 00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制定和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3.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4〕8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草责任：根据各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等因素，分区制订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 审查责任：就拟定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市人民政府意见，研究论证。 3. 决定公布责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事务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25	006940175100 002500024400 00	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26	006940175100 002600024400 0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慈善事业发展促进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27	006940175100 002700024400 00	组织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会议纪要》（（2010）88号）。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制定扶贫济困日活动方案，报领导审核批准。 2. 具体实施责任：根据方案部署，提前做好宣传工作，准备资料，安排人员，布置活动场地，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办出成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28	006940175100 002800024400 00	承担对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1. 征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2. 公示责任：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3. 事后监管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管，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29	006940175100 002900024400 00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 立项责任：对制定殡葬管理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就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形成送审稿。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具有决定权的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事务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0	006940175100 003000024400 00	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制定殡葬设施规划的必要性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规划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就规划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按规定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形成送审稿。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规划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事务处	
31	006940175100 003100024400 00	中央、省属及部队驻穗单位接收安置异地入伍转业士官、退役技术兵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做好我省2001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1〕88号）。 2. 《关于做好驻穗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接收安置异地入伍转业士官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3〕26号）。 3. 《关于做好驻穗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异地入伍退伍技术兵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3〕2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中央、省直厅级以上、部队师以上驻穗单位申请接收安置异地入伍退役士兵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省发改委下达的易地安置指标和用人单位的需要及退役士兵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退役士兵安置方案。 3. 决定责任：报请分管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向用人单位发出《关于批准接收安置异地入伍退役士兵的通知》。 5. 事后监管责任：用人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凭《关于批准接收安置异地入伍退役士兵的通知》，到省民政厅安置处出示有效证件，办理有关安置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安置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2	006940175100 003200024400 00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08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广东省安置和广东省内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安置的退役士兵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人递交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退役士兵本人。 3. 决定责任：接受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工作。 4. 送达责任：批准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民政部门应分别向退役士兵本人和安置地民政局发出异地入伍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送达备案通知书。 5. 事后监管责任：经批准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须按规定时间到安置地报到，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的，不予接收安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安置处	
33	006940175100 003300024400 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08号）第五条第二款。 2. 《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计划，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档案资料。 2. 审查责任：组织审核部队移交档案。 3. 决定责任：符合政策规定的报请分管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向各地市下达接收安置计划。签发《接收安置通知书》并送达军队各大单位军务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档案材料退回军队，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持《接收安置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并办理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安置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4	006940175100 003400024400 00	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二十七条。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受理省人民政府转办的迁移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认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形成审查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 4.送达责任：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优抚处	
35	006940175100 003500024400 00	新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6〕5号）。	1.受理责任：受理省人民政府转办的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认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形成审查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 4.送达责任：省委、省级人民政府认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优抚处	
36	006940175100 003600024400 00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审核报批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四条。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受理地市民政局报送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认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形成审查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 4.送达责任：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优抚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7	006940175100 003700024400 00	从外地迁入本地的 伤残人员报批 备案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第二 十条。	1. 受理责任：受理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的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 证件、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材料。 2. 审查责任：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上报的材料。 3. 决定责任：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 并加盖印章。 4. 送达责任：自收到材料2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伤 残证件发还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 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 组，020-83319229。	优抚处	
38	006940175100 003800024400 00	烈士评定的审核 报批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九条。 2. 《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 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 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 发〔2012〕83号）第三条、第 四条。 3. 《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 工作制度（试行）》第三条、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七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受理省级人民政府转办的烈士评定材料。 2. 初核责任：对烈士评定材料的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对情节复杂 的，召集省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提出初核 意见。 3. 复核责任：对初核意见进行集中讨论。 4. 决定责任：认为初核工作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的，将初核意见提 交省联审小组；否则，组织对初核工作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再次集中讨论。 4. 送达责任：根据省联审小组最终审核意见形成评定烈士的审查意见报省人民 政府评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 作信息数据库，确保烈士申报材料、审核办理环节信息可查、可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二条；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 度（试行）〉的通知》（粤办函〔 2015〕506号）第十一条；④其他 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 组，020-83319229。	优抚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39	006940175100 003900024400 00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	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5. 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至三十八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至六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法规处	
40	006940175100 004000024400 00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 备案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2. 公开责任：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59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管局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41	006940175100 004100024400 0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备案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2. 公开责任：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管局	
42	006940175100 004200024400 00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信托合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3. 送达责任：当场出具。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43	006940175100 004300024400 00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重新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对象提交的原备案信托文件、重新备案申请书、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重新签订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3. 送达责任：当场出具。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福利处	
44	006940175100 004400024400 00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2. 公开责任：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5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社管局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45	006940175100 004500024400 00	上报、评估、核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救助情况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七条。 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 指导责任：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下级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上报、发布相关救灾情况和灾害损失。 2. 评估核定责任：组织部门间会商，及时、规范开展灾害评估、核定工作，做好数据统计。 3. 上报发布责任：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将灾害损失、灾害救助情况如实上报，如实发布。 4. 监管责任：对渎职、瞒报等违法行为及时追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救灾处	
46	006940175100 004600024400 00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工作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 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八条。	1. 制订方案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规范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并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查确定。 2. 指导责任：指导下级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科学合理工作方案，确保合法、及时、有序开展各类救灾捐赠活动。 3. 实施责任：按照工作方案，做好实施前的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确保捐赠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4. 公开责任：及时将捐赠情况，捐赠结果，分配方案依法公布。 5. 监管责任：对玩忽职守、滥用救灾捐赠款物等违法行为及时问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救灾处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47	006940175100 004700024400 00	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备灾工作，应急避难场所使用与管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2.《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民函〔2012〕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制订方案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规范的防灾减灾备灾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并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查确定。 2.指导责任：指导下级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科学合理工作方案，确保合法、及时、有序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备灾工作。 3.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检查下级部门应急避难场所使用管理情况，确保防灾减灾备灾工作的贯彻落实。 4.实施责任：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指导各地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全省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 5.监管责任：对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违法行为及时问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九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	救灾处	

备注：根据粤府办〔2014〕71号、粤府办〔2015〕8号，部分职权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